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義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惠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儀律師
　　高華陽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裕中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408,617元元，應徵裁判費52,138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